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 縣水里地政事務所。

貳、案

由: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 圖重測時,未就南投縣〇〇鄉〇〇〇段重 測前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 記土地,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;又法院判決確定後,各該土地註記重 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字樣,懸宕超過20年 始予註銷,期間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水里 地政事務所未積極追蹤管控,均核有違 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經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內 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下稱國土測繪中心)¹、南投縣政府、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(下稱水里地所)及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查復,再函請南投縣政府、經濟 部水利署、國產署、內政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補充說 明,嗣於民國(下同)111年7月25日前往現地履勘,111 年8月30日約請內政部地政司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南投縣政 府、水里地所等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,再於111年10月 26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。經調查發現,國土測 繪中心、南投縣政府、水里地所涉有違失,應予糾正促 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(即現今之國土測繪中

¹ 其前身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,該測量總隊於81年7月改制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,88年7月改隸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,96年11月改制為國土測繪中心迄今。

- 心)及南投縣政府未就南投縣〇〇鄉〇〇〇段重測前 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,及時辦理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 係未登記土地,何來相對之當事人,故僅向法院提起 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,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衍 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,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 後,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系爭174-1與 174-4地號土地之界址,應以調處結果為準,從而影響 陳訴人權益,核有違失。
- (一)查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(下同,且重測前後均為 ○○○段)551、554地號土地重測前為174-1、174-4地號,其地籍圖前於49年間,曾因測量誤謬而辦理 更正(相關更正資料已不存在)。而49年更正後之地 籍圖,因陳訴人於76年2月14日向水里地所申請界 址鑑定,經該所於76年2月23日派員實地測量,發現 實施耕作範圍與地籍圖有出入,致當時未予埋設界 標,嗣於76年5月再派員會同陳訴人依據49年更正 後地籍圖於實地釘立界標,惟毗鄰之耕作人及土地 所有權人等不服該鑑界結果,提起訴願、再訴願, 經前臺灣省政府78府訴三字第158352號再訴願決 定書撤銷南投縣政府原訴願決定後,水里地所遂將 該案函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就該區施 以控制測量全面檢測,認為該49年更正之地籍圖與 現地確有不符,前臺灣省政府因而將該區域列入81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,辦理地籍圖重測(參見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【二】字第89號民 事判決理由四中段)。
- (二)按行為時(內政部79年6月27日修正發布)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規定:「(第1項)地籍圖重測時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,應另設地籍調查表,記明其四

至、鄰地地號、使用現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(第2項) 前項未登記土地測量編號後,應辦理土地第一次登 記。」次按行為時土地法第53條規定:「無保管或使 用機關之公有土地,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 地,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為登記,其所有權人欄 註明為國有。」是以,地籍圖重測時倘發現未登記 土地,應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,以健 全地籍,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。

(三)查重測前174、174-1、174-2、174-4地號等筆土地 係於80年10月3日辦理地籍調查,因雙方指界不一 致,南投縣政府爰於81年2月11日召開○○地籍圖 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,該次會議因當事人無 法達成協議,故由協調會依法調處,決議上述土地 之界址,依所附地籍圖界址位置據以辦理重測;各 該界址位置,則請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 往實地測定界址,埋設界標。南投縣政府嗣於81年 2月27日將調處結果函2知土地所有權人,並請其等 如不服該調處結果,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,向 司法機關訴請確定土地界址。再於81年3月4日,由 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前往實地測定界址。 水里地所嗣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 記,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 等筆土地(如表1),並因陳訴人不服調處結果,訴 請法院審理,而於各該土地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 記「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」。

² 南投縣政府 81 年 2 月 27 日 81 投府地籍字第 20100 號函。

表1、重測前後新舊地號對照表

重測前(○○○段)	重測後(○○○段)
174	550
174-1	551
174-2	552
174-4	554

資料來源:本院整理製作。

- (四)基於上述,80年地籍調查時,以及81年界址糾紛調處後,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(即現今國土測繪中心)及南投縣政府理應發現上述土地縣工 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3致陳訴人認為其所毗鄰者 比於還無權占有土地之當事人,故僅認經界之 訴。衍生後續司法機關審理時,認為陳訴人收受 處筆錄後,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所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所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 與 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之界址,應以調處結果為 第 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之界址,應以調處結果為 等 189號民事判決),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。
- (五)針對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毗鄰未登記土地,惟當時未另設地籍調查表,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情,國土測繪中心雖稱,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因於重測期間發生界址糾紛尚未解決,在上開土地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下,未登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亦無法確定,致無法製作地籍調查表及辦理後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云云。惟查,水

³ 直至 101 年 5 月,因訴外人向當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(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南投辦事處,下稱南投辦事處)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,南投辦事處始於 101 年 6 月向水里地所申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並經該所 101 年 8 月 17 日完成 667、668、669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之登記。

里地所於101年間辦理667、668、669地號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、登記時,與其毗鄰之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,仍於公示之地籍資料上註記「本宗是地地,仍於公示之地籍資料上註記「本宗覺重測後地籍圖經界位置皆仍處於未確定之狀態,倘如下之人,在重測後界址未確定之情形之過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,致無法可以,致語之過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,致至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,致至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,致至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關係無法確定,致至記土地之圖形及鄰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則水里地所當時何能受理國有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,國土測繪中心申辯之詞,難謂有理由。

- (六)綜上所述,南投縣政府81年2月11日召開○○地籍圖重測區土地界址糾紛協調會後,於81年2月27日處議調處筆錄,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該調處結果,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,向司法機關訴請及地界地。惟原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及投縣政府均未就重測前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之訴,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第三土地之訴,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第三土地之訴,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第三土地之訴,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第一次營司法機關審理時,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結果為連購入、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系爭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之界址,應以調處結果為準,從而影響陳訴人權益,核有違失。
- 二、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,將重 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, 並於各該土地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「本宗土地重測 界址糾紛未解決」。惟嗣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 於89年4月判決確定,相關註記卻遲至111年1月始予

註銷,懸宕超過20年,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,核有消極怠失。

- (一)承上所述,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,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550地號等筆土地,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「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」。惟上述註記至109年12月底仍未註銷,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。
- (二)經本院(監察業務處)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,再經 該府轉請水里地所查明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 未完備之處,該所爰訂於110年8月18日辦理實地協 助指界,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81年10月28日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81年度訴字第410號民事判決、85年1月 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4年度上更(一)字第18 號民事判決、89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年度上更(二)字第89號民事判決與民事裁定等 相關裁判書,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 之案件,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6年度上更 (二)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,該所遂以110年9月 29日水地二字第1100005427號函通知陳訴人等,將 110年8月18日所為實地測定界址應予作廢,並於 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現場施測,嗣南投縣政府 以110年11月5日府地測字第1100249377號公告,自 110年11月10日至110年12月10日補辦重測公告事 宜(重測結果於110年11月8日完成送達),並於111 年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。 目前550地號等筆土地已完成補辦地籍圖重測程 序,並已將註記塗銷。
- (三)針對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土地如何追蹤列管一節, 南投縣政府雖稱,為維護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,年度重測界址糾紛案件該府均以當年度完成調

(四)綜上所述,水里地所係於81年5月13日辦理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,將重測前174地號等筆土地分別登記為 550地號等筆土地,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位註記「本 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」。上述註記至109年12 月底仍未註銷,而經陳訴人陳訴到院。嗣經水里地 所發現當時之重測程序尚有未完備之處,爰訂於 110年8月18日辦理協助指界,並經鄰地關係人提供 相關裁判書,水里地所始發現陳訴人訴請法院審理 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4月11日86 年度上更(二)字第89號民事判決確定,該所遂於 110年9月29日函知陳訴人等,將110年8月18日實地 測定界址予以作廢,並於110年10月21日重新辦理 現場施測,嗣南投縣政府補辦重測公告,再於111年 1月3日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。上 述司法判決於89年業已確定,相關註記卻懸宕超過 20年未予註銷,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與水里地所有 何積極追蹤管控作為,核有消極怠失。

據上論結,國土測繪中心及南投縣政府於地籍圖重測時,未就重測前174-1與174-4地號土地毗鄰之未登記土地,及時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致陳起之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登記土地,僅向法院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。一個人認為其所毗鄰者均係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。 還無權占有土地之訴,而未提起確認經界之訴。 緩續司法機關審理時,認為陳訴人收受調處筆錄後 既未對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系爭174-1 以調處結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,系爭174-1 東京人權益;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判決確定 後,各該土地註記「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 之字樣,卻遲至111年1月始予註銷,懸宕超過20年, 期間未見南投縣政府及水里地所有何積極追蹤管控 作業,均核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, 移送行政院轉的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張菊芳、施錦芳